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、规格、型号	制造商	单
1	夏执勤	品牌：圣利斯 规格、型号： 按采购方要求 型号定制	上海圣利 斯服饰有 限公司	
2	单裤	品牌：圣利斯 规格、型号： 按采购方要求 型号定制	上海圣利 斯服饰有 限公司	
3	春秋执勤	品牌：圣利斯 规格、型号： 按采购方要求 型号定制	上海圣利 斯服饰有 限公司	

		规格、型号： 按采购方要求 型号定制	斯服饰有 限公司
9	丝质胸徽	品牌：圣利斯 规格、型号： 按采购方要求 型号定制	上海圣利 斯服饰有 限公司
10	丝质号牌	品牌：圣利斯 规格、型号： 按采购方要求 型号定制	上海圣利 斯服饰有 限公司

4	冬执勤	品牌：圣利斯 规格、型号： 按采购方要求 型号定制	上海圣利 斯服饰有 限公司
5	布面执勤 帽	品牌：圣利斯 规格、型号： 按采购方要求 型号定制	上海圣利 斯服饰有 限公司
6	硬式肩章	品牌：爱尔达 规格、型号： 按采购方要求 型号定制	浙江爱尔 达实业有 限公司
7	软式肩章	品牌：圣利斯 规格、型号： 按采购方要求 型号定制	上海圣利 斯服饰有 限公司
8	套式肩章	品牌：圣利斯	上海圣利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1.1、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宁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宁县公安局2025年度事业编民警及辅警被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/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执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9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367.90774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852.259799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单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9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367.90774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852.259799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春秋执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9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367.90774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852.259799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冬执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9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367.90774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852.259799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布面执勤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9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367.90774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852.259799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硬式肩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7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1938.6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8949.67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软式肩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新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9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367.90774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852.259799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套式肩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新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9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367.90774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852.259799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丝质胸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新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9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367.90774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852.259799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丝质号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圣利新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9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367.90774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7852.259799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圣利新服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黄小芳
2025年11月21日